
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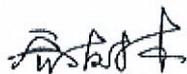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沈伟林

(此页无正文, 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,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元梅' (Li Yuanme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此页无正文, 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李